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35號

原告 弘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嘉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即劉培森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沈世儒